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
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：

“

一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

（一）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徐珺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研究生学历，共产党员，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设计院副书记。1999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本次变更系徐珺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根据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定，徐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重新选举方壮鑫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算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方壮鑫先生，男，1991 年出生，2010 年参加工作，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。

（五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贷款逾期事项

2021年4月，我司联营公司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升龙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广东分行”）签订《项目融资贷款合同》，由建行广东分行提供100,000万元借款至广州升龙，用于广州升龙实施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溪村的旧村改造项目。我司为该笔借款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等影响，旧改项目进度不及预期，导致该笔项目贷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。目前，广州升龙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解决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”

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
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及其他重
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7日